

平远县涉水利因素撂荒耕地整治水利保障 工作方案编制单位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平远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平远县涉水利因素撂荒耕地整治水利保障工作方案编制单位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名称：平远县涉水利因素撂荒耕地整治水利保障工作方案，地址：平远县大柘镇新建路 60 号，联系电话：07538833239，联系人：刘志中。
3	中介服务名称	编制平远县涉水利因素撂荒耕地整治水利保障项目工作方案(含工作方案、相关图表等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1.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项目咨询服务机构，报名的咨询服务机构资质需满足本次项目选取的需求，需具备承担本工作业务能力。</p> <p>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选取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项目咨询类企业。</p>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在调查涉水因素撂荒耕地复核基础上，推进撂荒耕地整治水利保障工作，编制涉水因素撂荒耕地整治水利保障工作方案，为下一阶段工作提供

		<p>依据。</p> <p>2. 服务类型：项目咨询，服务要求：编制编制涉水因素撂荒耕地整治水利保障工作方案；进度要求：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文件；质量要求：符合上级要求，工作方案需经委托人认可，且将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为止。</p> <p>3. 服务价格：40000 元至 70000 元，具体服务金额以双方协议约定的数额为准。</p> <p>4. 中选人不得将委托任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遗失，损坏项目资料，并按选取人的要求按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时间：中选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p> <p>2. 提供服务的地点；平远县各相关镇。</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按照项目实际情况填写。</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1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与中选人共同验收。</p> <p>3. 验收标准：按上级要求标准验收。</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上级要求标准验收，如验收不合格，需由中选人重新编制至业主同意</p>

		验收为止。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期满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约定的总金额（以具体财政支付时间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项目业主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中选人可以按合同金额 10% 的其支付合同款。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由业主、中选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